

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 114 年度第 2 學期「高三普通班」課業輔導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桃園市政府 112.9.1 府教高字第 1120237700 號令「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加強學業輔導，以激發學習興趣，導引適性發展，延展學習效果，培養關鍵能力。

三、實施時間：上課日之 16:00~16:50。開學日、期中(末)考不實施輔導課。

四、每週上課科目及時數：

科目	一/二群
數學乙	1
歷史	1
地理	1
公民	1

※每位同學可依自我需求，針對各個科目分項選擇是否參加。

※同班之單一科目若未達 20 人參加，該科目將不開班。

五、收費：

- 收費標準依教育局相關規定計算後，每節課收 20 元。本學期上課次數約 11 週（視高三期末考日期而定）。預計收費情況如下：

每週上課節數	收費金額
4 節	560 元
3 節	420 元
2 節	280 元
1 節	140 元

- 持有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學生證明者免收全部費用。

六、本實施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。-----請將回條沿虛線撕下並由學藝股長統一繳回教

務處教學組-----

桃園高中 114-2 高三普通班 第一/二群課業輔導調查【回條】

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業輔導調查，請務必於 12 月 10 日（星期三） 前繳回本回條給學藝股長，以利後續統計及繳費單製發等作業。

此致 貴家長

____年____班 座號：____ 學號：____ 學生姓名：____

(請勾選)

數學乙	☐ 同意參加	☐ 不同意參加
歷史	☐ 同意參加	☐ 不同意參加
地理	☐ 同意參加	☐ 不同意參加
公民與社會	☐ 同意參加	☐ 不同意參加

家長簽名：____(請簽全名，勿使用鉛筆。)